

附件4

长春市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计价单位	市属价格	县(市)区属价格	计价说明
1	014600000010000	针刀（钩活）疗法	使用针刀、铍针、刃针等各种针刀具，对病变组织松解剥离，起到缓解症状或治疗疾病的作用。	所定价格涵盖定位、穿刺、剥离、包扎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部位	170	170	
	014600000010001	针刀（钩活）疗法-脊柱针刀疗法（加收）	使用针刀、铍针、刃针等各种针刀具，对脊柱病变组织松解剥离，起到缓解症状或治疗疾病的作用。		部位	20%	20%	
2	014600000020000	点穴疗法	通过对穴位或局部点压施术，起到缓解症状或治疗疾病的作用。	所定价格涵盖定位、施压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66	66	
3	014600000030000	中医烙法	通过烙具烙烫病变部位，起到缓解症状或治疗疾病的作用。	所定价格涵盖定位、消毒、烙烫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200	200	
	014600000030001	中医烙法-儿童（加收）	通过烙具烙烫病儿童变部位，起到缓解症状或治疗疾病的作用。		次	20%	20%	
4	014600000040000	白内障针拨术	通过拨障针摘除晶状体混浊部分。	所定价格涵盖散瞳、消毒、开睑、切口、拨障针拨断晶状体悬韧带、晶体压入玻璃体腔、出针、闭合切口、包扎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单眼	350	350	
5	014600000050000	足底反射疗法	通过手法对足部反射区进行刺激，起到缓解症状或治疗疾病的作用。	所定价格涵盖泡洗、定位、穴位刺激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39	39	不与中医推拿同时收费。
6	014600000060000	红皮病清消治疗	针对红皮病病变部位进行清创处理、中药外敷，起到促进皮损愈合的作用。	所定价格涵盖消毒、清创、敷药、包扎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117	104	

使用说明：

- “价格构成”，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，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，是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制定调整项目价格考虑的测算因子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，不是实际操作方式、路径、步骤、程序的强制性要求，价格构成中包含，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、未发生的，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。所列“设备投入”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、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。
- “加收项”，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，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，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，具体的加/减收标准（加/减收率或加/减收金额）由各地依权限制定；实际应用中，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，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各项的加/减收水平后，求和得出加/减收金额。
- “扩展项”，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，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，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，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。
- “基本物耗”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需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，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灭菌用品、标签、储存用品、清洁用品、个人防护用品、垃圾处理用品、冲洗液、润滑剂、棉球、棉签、纱布（垫）、护（尿）垫、手术巾（单）、治疗巾（单）、中单、治疗护理盘（包）、手术包、注射器、防渗漏垫、悬吊巾、压垫、棉垫、可复用的操作器具、各种针具刀具等。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，不另行收费。除基本物耗以外的其他耗材，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另行收费。
- “儿童”是指6岁及以下未成年人。
- 涉及“包括……”“……等”的，属于开放型表述，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，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。